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4〕66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处理行为不服，本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于7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某超市”销售的“圆干馍”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是否受理决定，申请人不服，遂提起复议。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无论

与否，在收到申请人材料都应该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告知申请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举报情况：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2338171××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1份，其投诉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超市销售的“圆干馍”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要求：1、请求对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圆干馍”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对举报人的举报有功行为作出举报奖励，办理结果请求书面告知申请人；2、投诉受理请求告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请求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书面邮寄给申请人，地址为法律文书送法地址。

2.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情况：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2024年7月9日，被申请人制作《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4）第××号），当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挂号信单号：XA3120042××。经查询该信件物流信息，显示2024年7月11日已代签收（协议投箱）。2024年7月29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递交《情况说明》，明确拒绝与申请人进行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9日

制作《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决定终止调解，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挂号信单号：XA3120058××，经查询该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已代签收（协议投箱）。

举报处理方面，被申请人经核查，西安市临潼区某超市持有《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西安市临潼区某超市销售的“圆干馍”为散装食品，外包装袋标签标注有：纯手工制作，配料：精制面粉、纯正植物油、鸡蛋、芝麻、茴香、核桃、花生以及各种调味品；生产日期：见合格证；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徐杨办新华临王组。该产品有合格证，标注信息：产品名称：香酥饼；配料表：小麦粉、植物油、鲜鸡蛋、椒叶、芝麻、小香、食品碘盐、调料；执行标准：GB/T20977-2007；许可证编号：XZF6101152018××；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5MA6UB××；检验报告：NO:2018-S153；保质期：180 天；生产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制造商：西安市临潼区徐杨××食品厂；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办××；电话××。该超市能提供该“圆干馍”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未发现上述散装食品标注行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2024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西安市临潼区某超市上述销售行为未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其经营行为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符为由，决定不予立案。2024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涉及经营行为不予立案。2024 年 7 月 23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不予立案告知书》挂号信单号：XA3120044××，显示该邮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已代签收（协议投箱）。

3.被申请人上述投诉处理行为符合规定：上述投诉处理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制作受理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9 日送达《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且该申请人已签收《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该投诉处理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被申请人认为：上述投诉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称其未收到被申请人回复告知投诉是否受理决定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 XA2338171××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 1 份，其投诉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超市销售的“圆干馍”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2024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制作《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4）第××号），当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挂号信单号：XA3120042××。经查询该信件物流信息，显示 2024 年 7 月 11 日已代签收（协议投箱）。申请

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回复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违法情形，申请复议，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履行投诉受理告知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经核查，于 7 月 9 日作出《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并于当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受理决定，经查询，申请人于 7 月 11 日已代签收（协议投箱），故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不存在未履职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